

标段编号：2312-440309-04-01-37087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12-440309-04-01-370875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嘉

投标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娄语轩	企业性质		民营	
企业资质等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7 楼 2711、2712、2713、2715		联系电话	075583218338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成立，前身为：深圳市恒浩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建设局首批核准的具有建设监理资格单位之一，深圳市首家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近 5 年合同额 14 亿元。企业近年先后荣获中国工程监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国工程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广东省和深圳市先进监理企业，近五年监理项目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金杯奖、中国建筑装饰奖、金匠奖、金牛奖等 150 多项奖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级 51 项，市级 93 项）。</p> <p>企业现有员工 1078 人，从事工程监理技术人员 859 人，项目管理技术人员 158 人。其中：高级职称有 128 人，中级职称有 536 人，初级职称的员工 206 名，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 80.7%。注册监理工程师 20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2 人，注册建造师 38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6 人，深圳监理工程师 358 人，其他技术及管理人员 538 人。</p> <p>全过程咨询代表性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全过程监理 2 前海公共配套建设（一期）项目全过程（监理、派驻及 BIM 部分）工程咨询服务 3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4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5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 6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 7 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全过程工程咨询） 8 衡阳市十七中迁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9 雪象体育公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 衡阳高新区虚拟大学城精装修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1 深圳市公安局公明派出所选址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2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3 海口滨濂·百盛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4 大浪片区明浪路配套供水管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5 龙岗河流域下游及观澜河流域雨污分流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全过程工程咨询 				
其他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分开提供。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语轩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
2711、2712、2713、2715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17日

注册地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600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44030110336017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法定代表人:	娄语轩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31
营业期限:	自1995-07-31起至2040-07-31止
核准日期:	2024-01-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FQX8W
注册号:	440300216635316
隶属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明腾中心大厦9层909
负责人:	汪青青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5-19
营业期限:	自2022-05-19起至2040-07-30止
核准日期:	2022-05-19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3.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6911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11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君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刘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p>No.EF 0178829</p>

证 书 延 期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娄语轩。</p> <p>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娄语轩。</p> <p>注册资金变更为: 6000万元。</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4年01月24日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工程招标代理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建立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6911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F144006119-4/4		
有效期	至2018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刘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敬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0 月 21 日
No.FF 010723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E144006119	工程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12	2028-12-12
2	无	工程招标代理	建设部	无	长期有效
3	-	工程造价	无	无	长期有效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 总共 3 条记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乙202044030423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法定代表人：刘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13日

资质等级：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人防证字监乙0200007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6911H

法定代表人：刘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楼2711、2712、
2713、2715

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

资质等级：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直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7日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登录/注册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 人

导出
重置
查询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3	2	2004年	91440300192366911H-20	2020-09-20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登录/注册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2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8座2711	2020-09-20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李晓铃	0755-83252238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关闭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235.29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3月23日
企业法人代表	夏心红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联系电话	0731-85166238		
主要资质证书	企业拥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造价咨询等15项甲级资质，工程测量、人防工程、环境工程等6项乙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建设工程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环境卫生、道路、桥梁）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等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设计”，英文简称“HD”）前身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是国内首批成立、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省级设计院前列的大型综合性设计院之一，总部位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先后参与设计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贺龙体育场、橘子洲头毛主席雕像、IFS国金中心等一大批国内重点知名工程，业务遍及国内27个省市及海外42个国家，累计完成国内、外建筑工程服务超过15000项，荣获国际、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设计及咨询奖880余项。</p> <p>现有职工2000余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人，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师12人，正高及高级职称400余人，中级职称520余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结构、规划、设备、造价、监理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30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在职职工总数的90%以上。</p> <p>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19项，自主研发科技成果249项，主编（参编）国家、省级技术规范（标准）130项，具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16项甲级（一级）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检测、测绘、人防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监理等12项乙级（丙级、二级或三级资质）以及建设工程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环境卫生、道路、桥梁）一类施工图审查资格等资质。</p> <p>2、建筑设计项目代表性业绩：</p> <p>3、长沙国际金融中心（国金中心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p> <p>4、楷林国际大厦A座及地下室，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p> <p>5、湘雅常德医院（门急诊楼、医技楼、地下室），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p> <p>6、醴陵陶瓷会展馆，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p> <p>7、吉首市一中迁建项目（吉首市高级中学），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p> <p>8、苏仙岭景观瞭望台，荣获“亚洲建筑师协会建筑奖公共设施B类第二名”；</p> <p>9、湖南省博物馆，荣获“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银奖”；</p> <p>10、芷江飞虎队纪念馆改扩建，荣获“国家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p> <p>11、省建院·江雅园办公楼，荣获“国家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p> <p>12、贺龙体育场，荣获“建国七十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p> <p>13、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荣获“建国七十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p> <p>14、中南大学综合教学楼，荣获“建国七十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p>				
其他	/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分开提供。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副本编号: 8 - 1
名 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亿肆仟贰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 整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1990年03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夏心红	住 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经 营 范 围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的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 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 量;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建筑材料 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在 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 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 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信 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成立时间	1990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4235.294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30100444877137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43000700-10/9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夏心红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王四清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80107-sj. 0444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6768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湖南省-长沙市
企业经营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300070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6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7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8	勘察资质	B143000700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2023-06-07	2025-04-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9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甲级				
10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11		B243000707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2025-04-0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316435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03-03	2027-03-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1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2-29	2025-09-2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4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5		D24316458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2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福祥路65号	2018-02-08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李松平	0731-85166229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其他（技术经济）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公路	√	√	√	√
其他（古建筑）	√	√	√	√
其他（土地利用）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关闭](#)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登录

注册

首页

办事大厅

相关业务系统

政策快递

民间投资服务

公开公示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

首页 >> 我的空间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用户名: 祁阳

我的项目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账号管理



备案状态: 已确认

备案意见: 备案审核通过

基本情况

[修改 >>](#)

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

备案编号	91430100444877137A-18		
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营业/经营期限	1990-03-23~长期
注册地	湖南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2196507131698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1997年	邮政编码	410000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福祥路65号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jpg
职工总数	1883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28
从事工程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数	1520	从事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人数	406
从事工程咨询的中级职称人数	659	从事工程咨询的聘用退休人数	1
除上述情况外的补充说明	因工作需要, 我司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2月28日由陈忻变更为夏心红, 并已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联系人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福祥路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技术负责人： 张胜勇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 其他（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 甲222021010981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1099.67611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收时间：/。

2、项目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920.220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竣工验收时间：/。

3、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代建；合同金额：553.4734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竣工验收时间：/。

4、项目名称：汕尾理工学院一期监理；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合同金额：2665.42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竣工验收时间：/。

5、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监理）；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合同金额：1692.05507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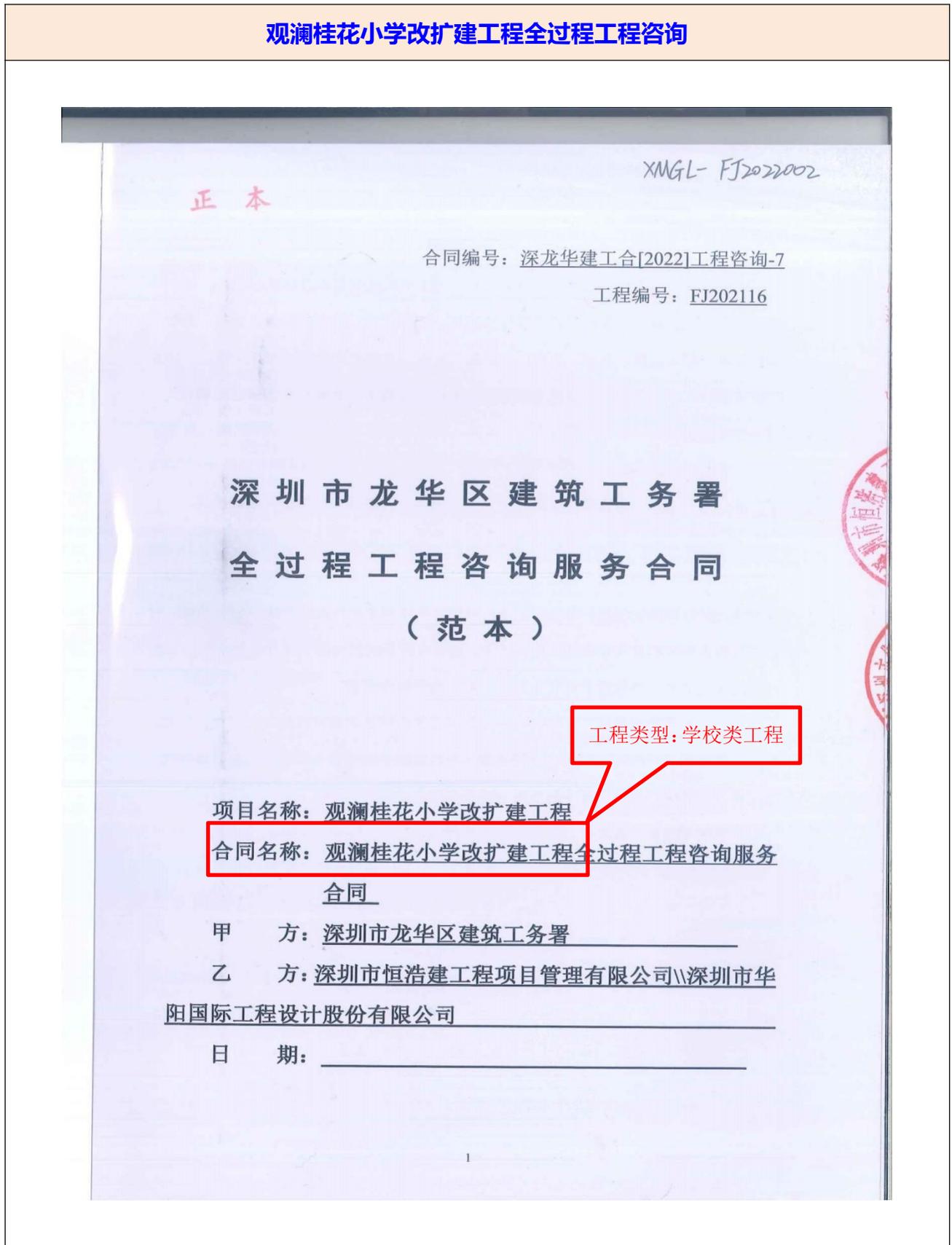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188.7748 22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1、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05
106
、全过
.20
121
1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
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
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大道与桂花路的交汇处桂花路 178 号，
项目原规划为 24 班小学，目前已超负荷开办 29 个教学班，现状学校占地面积
19171.66 m²，建筑面积 13526.7 m²。改扩建后，桂花小学由原规划 24 班小学转变为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小学学位 2160 个、初中学位 1200 个，总用地面积为 3124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7681 平方米可研申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1698.3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43972.35 万元

建筑面积

4.建设内容：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

5.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51698.33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其他：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合同类型：全
过程咨询（含
项目管理）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
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批报建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进度管理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BIM管理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现场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其他： 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

理、项
关的其
管理以

四、合
本
1. 专
2. 通
3. 中
4. 招
5. 投
委托人同
6. 标
7. 双
五、项
项目

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 / _____。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补遗；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郑明亮，身份证号码：440503196807020033，注册证书号：

44009674, 联系电话 13530993330, 电子邮箱: 1055707833@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廖明宇,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311093613, 联系电话: 13928401983, 电子邮箱: liaomingyu@capol.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汇隆商务大厦 26F 华阳国际;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 杨立新,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6702229316, 联系电话: 13723769198, 电子邮箱: 13723769198@139.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宁,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703056217, 注册证书号: 44026681, 联系电话: 13530389273, 电子邮箱: 279548390@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如实填写) _____。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玖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圆壹角柒分 (¥: 10996761.17 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 3096135.469 元, 中标下浮率: 7.8%;

工程监理服务费: 7400625.698 元, 中标下浮率: 7.8%;

专业咨询服务费: _____ 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暂列金: 500000 元, 其中奖金: _____ 元

其他: 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 (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深圳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电话：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网站：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

3. 专业咨询服务期：_____。

福田区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026681，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福田区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委托人 壹 份，工程咨询人 壹 份；副本 拾 份，委托人 陆 份，工程咨询人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5月 26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项目按

资评审中

以政府审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国鸿工业区3栋4楼
号

法定代表人：白小宇

委托代理人：

工程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

法定代表人：刘君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26665425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

电 话：075583252238-808

传 真：

传 真：0755--832522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67100050002067

邮政编码：518109

邮政编码：518035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汇隆商务中心2618号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16566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管理

电话：136823480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44201540600052536311-0013

2711

邮政编码：518110

号)

号

号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合同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含项目管理)

1、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4）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项目管理：设计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2）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设计管理：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设计管理、信息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30136 传真：0755-83230136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1-2808 传真：0755-8271-2811

XMGL-FJ202200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18004001

标段名称: 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99.67611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3

查验码: 40277865807334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联合体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观澜桂花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 日



三、归属权益

我方承担合同
金额

3.1 甲方归属权益

3.1.1 工程咨询费：按本项目“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总价的 70% 计取，按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2 乙方归属权益

3.2.1 工程咨询费：按本项目“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总价的 30% 计取，按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四、甲方对乙方的费用支付

4.1 工程咨询费（对应本协议 3.2.1 条）

甲方以归属乙方的工程咨询费（本项目工程咨询费总价的 30%）为基数，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酬金的支付办法简表”（若签署主合同以主合同中酬金的支付办法简表为准）中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咨询费。甲方收到招标人每笔工程咨询费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则本税费相应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建设方要求工程款项由建设方分别向甲乙双方支付，则按建设方要求执行。

五、甲乙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5.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等达不到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的，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

5.2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均应保证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因任何一方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属甲方责任的

项由建设方分别向甲乙双方支付，则按建设方要求执行。

2.1.5 甲方负责在设计管理团队中提报 2 人，若后续建设单位要求设计管理团队驻场，则甲方提报人员负责驻场，乙方整个设计管理团队负责后台支持，乙方不提供驻场及外派人员。

2.1.6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至少 1 名办公人员在工务署内驻点办公，以便工作沟通。

2.1.7 甲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为本工程提供应急指挥交通服务：为及时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甲方需提供 1 部深圳牌照、车况良好的车辆用于项目应急调配，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位，使用期直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3 个月为止，在使用期内，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支付。

8.3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满足协议中的各项条件和可兑现各项要求。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协议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且保修尾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本合作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20

工程编号：FJ202207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

合同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
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44381.17 万元，建安费约 37724 万元。

4.建设内容：项目紧贴平安路，位于观光路与桂香路之间。北侧为松平公园规划用地，南侧和西侧紧邻平安金融管理学院，西侧为平安路。项目用地约 9757.9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3691m²。

建筑面积

5.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44381.17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其他：/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合同类型：全
过程咨询（含
项目管理）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详见以下勾选项。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批报建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进度管理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BIM管理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现场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

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
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_/_____。

4、(1)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
法律责任。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补遗；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
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蒋胜利，身份证号码：430503196707190535，注册证书号：44007004，联系电话：13662246318，电子邮箱：13662246318@139.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廖明宇，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11093613，联系电话：13928401983，电子邮箱：liaomingyu@capol.cn，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杨立新，身份证号码：432503196702229316，联系电话：13723769198，电子邮箱：13723769198@139.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柏华，身份证号码：430422198502129610，注册证书号：44019909，联系电话：18922850996，电子邮箱：144241673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 _____ / _____。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万贰仟贰佰零伍元肆角（¥：9202205.4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2692885.4元，中标下浮率：7.8%；

工程监理服务费：6509320.00元，中标下浮率：7.8%；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暂列金：_____元，其中奖金：_____元

其他：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

合同金额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咨询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26665425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075583252238-808

传 真：0755832522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账 号：44201567100050002067

邮 政 编 码：518033

工程咨询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16566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0755-827128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01540600052536311-001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观澜中心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批量招标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合同类型：
全过程咨询
(含项目管理)

- 1、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信息管理（除 BIM 咨询外的信息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3)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4)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 项目管理：设计管理、信息管理中的 BIM 咨询管理。(2)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中设计管理相关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设计管理、信息管理工作中的 BIM 咨询管理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魏宇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30136 传真：0755-83230136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崇唐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1-2808 传真：0755-8271-2311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3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观澜中心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55.720156万元（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920.22054万元；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713.247592万元；观澜中心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622.25202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2



项目更名证明材料

关于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我署签订的《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工程名称为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基于龙华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的《关于支持龙华区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主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框架协议》，协议中项目名称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2022年9月8日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可研文件中项目名称正式变更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鉴于此，后续该工程项目名称变更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请你单位知悉。

特此说明。

工程类型：
学校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5月17日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
学、观澜中心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
询）批量招标联合体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深圳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观澜中
心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6月 日

风险管理、现场施工管理、运营或维护期管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与设计管理相关的工作。

2.2.2 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提报设计管理团队及BIM管理团队全部人员。

2.2.3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

三、归属权益

我方承担合同金额

3.1 甲方归属权益

3.1.1 工程咨询费：按本项目“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总价的 70% 计取，按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2 乙方归属权益

3.2.1 工程咨询费：按本项目“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总价的 30% 计取，按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四、甲方对乙方的费用支付

4.1 工程咨询费（对应本协议 3.2.1 条）

甲方以归属乙方的工程咨询费（本项目工程咨询费总价的 30%）为基数，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酬金的支付办法简表”（若签署主合同以主合同中酬金的支付办法简表为准）中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咨询费。甲方收到招标人每笔工程咨询费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则本税费相应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建设方要求工程款项由建设方分别向甲乙双方支付，则按建设方要求执行。

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1.3 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并承担该项费用。

2.1.4 负责协助联合体成员单位向建设方申请工程款项，并在收到建设方工程款项后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若建设方明确工程款项由建设方分别向甲乙双方支付，则按建设方要求执行。

2.1.5 甲方负责在设计管理团队中提报 2 人，若后续建设单位要求设计管理团队驻场，则甲方提报人员负责驻场，乙方整个设计管理团队负责后台支持，乙方不提供驻场及外派人员。

2.1.6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至少 1 名办公人员在工务署内驻点办公，以便工作沟通。

2.1.7 甲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为本工程提供应急指挥交通服务：为及时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甲方需提供 1 部深圳牌照、车况良好的车辆用于项目应急调配，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位，使用期直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3 个月为止，在使用期内，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刘君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代建

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 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

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
建设项目

甲 方：湖南师范大学

乙 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使用单位，全称）：湖南师范大学

乙方（代建单位，全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由乙方代建事宜协商一致，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1.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26768.99（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49614.13平方米，其中：地上35568.6平方米，包括6栋5层学生宿舍28691.2平方米（规划6人间宿舍544间、3人间无障碍宿舍6间）和1栋5层教学实训用房6877.4平方米；地下14045.53平方米，包括体育用房5000平方米和车库9045.53平方米（含人防、设备用房和消防水池等）。总投资估算26768.9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705.08万元，设备购置费3398.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40.97万元，预备费2124.61万元。

2.乙方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2.1 代建管理主要范围：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从项目可研批复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实体移交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2.2 代建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 1、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的约定，代建周期内代行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 2、办理规划、施工、节能、环保、消防、人防、园林、市政等有关报批手续；
- 3、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4、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和

代建

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组织实施，并将招投标和采购情况、签订的合同按有关规定报发展改革、财政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5、会同使用单位按项目进度申报建设资金，审核签认各项工程建设应付款项，及时向甲方申请支付，按月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6、组织编制工程结算，协助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7、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8、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办理项目实体移交手续；

9、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管理资料；

10、按有关规定要求和代建合同约定，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11、完成本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工作。

3.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投资控制金额：暂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 24768.9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8705.0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98.33 万元(已扣减运动场馆体育设备、智慧教室设备、教学实训多媒体教学系统、教学实训网络管理系统、宿舍床、桌椅等用品、教学实训楼桌椅等用品、空调设备费、空调设备费多连体、窗帘采购安装等 2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0.97 万元，预备费 2124.61 万元。)为投资控制金额，以代建范围内最终批准的概算投资额为准。

代建周期：合同生效起到实体移交手续完成止。其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为 540 日；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事宜，并按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办理实体移交手续。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应法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代建单位无安全责任事故。

廉洁守法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廉洁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4.代建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建服务费，代建服务费金额按湘发改价服[2015]744号文件确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优惠率确定，代建服务费综合优惠率为20%，取费基数按代建范围内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的设计概算计算，在初步设计概算未批复之前暂按代建范围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估算计算。

代建服务费暂定金额、支付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细化，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否则相关内容无效。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方案、团队人员配置和其它投标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6.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代建任务。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甲方、乙方各执伍份，由乙方送相关合同至各有关单位。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自代建主管部门颁发代建合同备案通知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26 0610 5000 1916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代建服务费暂按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24768.99 万元计算，中标综合优惠率 20%，优惠后代建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整（小写：¥ 5534734.56 元）。

本合同的预付款为：代建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30%；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

合同金额

12.3 进度付款

建筑工程：

主体工程基础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 20%，代建服务费总金额与暂定总金额有差额的，在本次支付中应按预付款情况予以扣减或补足，如扣减不足的，在下一个支付阶段予以扣减；

主体工程封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 15%，代建服务费总金额与暂定总金额有差额且在上一次支付中尚未扣减完的，在本次支付中继续扣减；

工程整体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7-10 个）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余款 15% 待代建范围内工程决算完成后的 14 日内付清。

其他工程按有关行业特点或有关规定约定。

第五节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还包括：1、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2、重大的政策性调整。

4、汕尾理工学院一期监理

汕尾理工学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链接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3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汕尾理工学院

广东省-汕尾市

项目编号	4415012104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012104290101
建设单位	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1889-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2739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汕发改(2020)258号

项目地址：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1501202302230201	15098.43	16101.97	2023-02-23	4415012104290001-SX-005	查看
B	441501202302230301	17178.62	19407.71	2023-02-23	4415012104290001-SX-006	查看
B	441501202211150101	29499.12	44201.8	2022-11-15	4415012104290001-SX-002	查看
B	441501202104290101	245732.93	368300	2021-04-29	441501210429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汕尾理工学院		
工程名称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50121042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50120210429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50121042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5012104290101-B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15012104290001-TX-001
合同工期 (天)	319	数据等级	B 截图(Alt + A)
项目经理	杨辉咏	所属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孟宪生	所属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245732.93	面积 (平方米)	368300

关闭

GCL-FJ2020084

工程编号: 440392201912250010002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¹监理²合同

合同类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类型: 学校类工程

工程名称: 汕尾理工学院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马官街道

委托人: 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办公室

受托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办公室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理工学院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马官街道，G15 沈海高速马官街道长沙湾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前方 200 米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2000 亩，分为三期以汕马路为东侧边界向西发展，其中一期建设用地规模约 948 亩，二期建设用地约为 646.5 亩，三期建设用地约为 400 亩。

校园规划总招生人数为 15000 人，总建筑面积约 695900 平方米（其中含教师人才公寓 140000 平方米，校园地上地下各项设施 555900 平方米）。校园分一、二期、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 374479.31 万元。

建筑面积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一期按在校生 10000 人规划建设，一期工程总暂定额为 268798.23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368300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31030 平方米，包括供 15000 人使用的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以及会堂，满足 10000 生使用的教室、实验室、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单身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十二项高等院校必备校舍。架空及平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为实现汕尾理工学院校区 2021 年 9 月开始招生的目标，需在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可满足 2500 人招生规模的学校一期启动区建设。建成校区路网系统、以及基本满足首期招生需求的教学科研配套设施和师生生活设施。2022 年 5 月前完成一期的各项设施建设。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6. 工程概估算投资额：374479.3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估算投资额：251404.4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黄奚若,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4400361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26654250.00)。其中:

合同金额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665.425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0 日 起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止, 总计 1419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 年 06 月 10 日 起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止, 共 68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五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务

GCJL-FJ202008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1912250010002001

标段名称: 汕尾理工学院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 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65.425000万元

中标工期: 1419

项目经理(总监): 黄奚若



本工程于 2020-05-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11



查验码: 58909756202978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5、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监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6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903001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901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9-440307-04-01-222725

项目地址：龙城街道龙岗区儿童公园
项目选址用地右侧，盐龙大道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1-26	2218	4403072109030012-BA-001	4403072109019902-BA-001	查看
B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23	294.81	4403072109030012-BD-001	4403072109019902-BD-001	查看
B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6-07	1692.06	4403072109030012-BE-001	4403072109019902-BE-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9030012-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9019902-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6-07	中标金额(万元)	1692.0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181435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255190-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总监理工程师	孙学治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2502*****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6-0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类型：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02-LGZZ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2711 号

邮编：5180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0002067

电话：075583252238-808

传真：075583252238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监理）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盐龙大道北侧，深圳技师学院南侧，
在建龙岗区儿童公园东侧。

1.3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32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181,4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7,7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
7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建筑面积

（一）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建筑面积 151,105 平方米，含必配校舍（教
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实训用房，选配校舍（微格
教师、教师宿舍、架空层、立体架空运动场扩增、地下车库、接送疏导
中心和设备用房）；

（二）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建筑面积 30,330 平方米，含教学及辅助用
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三）市政配套等内容：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和广场、景观及绿化、挡土
墙、跑道、围墙、管网配套等。

本项目须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并满足按装配式要求进行建设，绿色建筑
建设须达到国家二星级。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及省双优安全文明工
地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1.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141519 万元（暂估）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 1.9 其它： /

第 2 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孙学治，身份证号码：432502196603122314，注册号：44003163。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

合同金额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元柒角玖分 (¥16920550.79), 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 不含税金额为 (¥15962783.76)。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 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11.481028	80.574051	0
合计	1611.481028	80.574051	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 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定)起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总计 1911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定)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共 1181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 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年7月5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9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

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 13 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 14 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

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15.3.12 附件 12: 答疑补遗文件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2022年7月5日

合同签订时间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君

G01L-FJ202203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G307-04-01-222725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2.055079万元

中标工期: 1911

项目经理(总监): 孙学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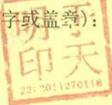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 2022-06-29

查验码: 78823421893540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三、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

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1、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代建；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代建类；合同金额：553.47345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5.18。

2、项目名称：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644.189461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6.3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188.7748 22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一) 设计管理负责人类似工程建设管理业绩证明材料

1. 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

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代建

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
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

代
建
合
同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

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
建设项目

甲 方：湖南师范大学

乙 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使用单位，全称）：湖南师范大学

乙方（代建单位，全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由乙方代建事宜协商一致，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1.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26768.99（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49614.13 平方米，其中：地上 35568.6 平方米，包括 6 栋 5 层学生宿舍 28691.2 平方米（规划 6 人间宿舍 544 间、3 人间无障碍宿舍 6 间）和 1 栋 5 层教学实训用房 6877.4 平方米；地下 14045.53 平方米，包括体育用房 5000 平方米和车库 9045.53 平方米（含人防、设备用房和消防水池等）。总投资估算 26768.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705.08 万元，设备购置费 3398.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0.97 万元，预备费 2124.61 万元。

2.乙方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2.1 代建管理主要范围：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从项目可研批复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实体移交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2.2 代建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1、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的约定，代建周期内代行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办理规划、施工、节能、环保、消防、人防、园林、市政等有关报批手续；

3、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和

工程类型：代建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300 1526 0610 5000 1916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7.2.10 实体移交证书颁发后，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包括办理结算、联合验收、备案完成、产权证书等。

7.2.11 缺陷责任期设定时间应为 2 年（一般不超过 2 年），保修期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分部分项工程）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等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分部分项工程）2 年。

同时在与有关专业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实体移交证书颁发后，发包人权力转由项目使用单位行使，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同时转交项目使用单位。**

7.3 乙方人员的管理

7.3.1 乙方代建项目经理姓名：李萍。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姓名：李凤武、李鹏、陈望舒、何芳，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不允许变更的人员姓名：谢永华、周莉、黄冲、刘鑫鑫。

工作岗位	姓名	是否常驻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李萍	是	430181198410113340
现场管理人员	李凤武	是	430311197708274013
现场管理人员	李鹏	是	43010419791130461
现场管理人员	陈望舒	是	430102198701021110
现场管理人员	何芳	是	430903199004162445
设计管理	谢永华	否	432524198308207013
造价管理	周莉	否	430622198005017723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黄冲	否	430521199105030012
报建及档案管理	刘鑫鑫	是	430521199612231425

设计管理负责人

7.5 报告制度和监督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和代建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书面报告的时间：5 号以前，报告的份数为 6 份；遇到重大事项应提前 3 天报告。

本项目重大事项是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初步设计概算评审、项目开工、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订货、价格调整、采

代建服务费暂按湖南师范大学桃花坪校区学生宿舍及教学实训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24768.99 万元计算，中标综合优惠率 20%，优惠后代建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整（小写：¥ 5534734.56 元）。

本合同的预付款为：代建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30%；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

合同金额

12.3 进度付款

建筑工程：

主体工程基础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 20%，代建服务费总金额与暂定总金额有差额的，在本次支付中应按预付款情况予以扣减或补足，如扣减不足的，在下一个支付阶段予以扣减；

主体工程封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 15%，代建服务费总金额与暂定总金额有差额且在上一次支付中尚未扣减完的，在本次支付中继续扣减；

工程整体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7-10 个）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余款 15% 待代建范围内工程决算完成后的 14 日内付清。

其他工程按有关行业特点或有关规定约定。

第五节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还包括：1、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2、重大的政策性调整。

2. 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

长沙经开集团合同
编号2023-337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

合同编号2023-203

2023年6月15

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 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体牵头人）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2023 年 6 月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全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咨 询 人（全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特别约定：建设单位为本项目的投资主体和业主，拥有本工程产权，其委托发包人负责实施本工程全过程建设管理。发包人作为本工程全过程建设管理方，履行本合同约定（除咨询费支付外）的所有权利、义务。在付款前，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支付对应的费用。如咨询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违约行为，建设单位已在合同中委托发包人作为维权主体向咨询人进行追索，追索完成后由发包人将追索到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索赔款）移交建设单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本项目被调整工程建设模式（例如采用EPC建设模式），导致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所包含的设计阶段发生改变，则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设计部分与咨询人的合作，咨询人已完成设计的费用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节点进行结算，这三个节点设计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0%、35%、45%。未达到结算要求的，则不予支付设计费用。咨询人无条件承诺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和设计费用结算，并承诺除设计结算费用外，不再向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其他补偿。如本项目工程建设模式采用传统模式，采用施工图预算招标，则预算审核取消，预算清单上限价编制按模拟清单编制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2. 工程地点：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树坡路以北、东十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南、中轴路以西。

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北邻人民东路，西邻东十线，净用地面积约69亩，总面积约64000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2039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创新中心、教学中心、国际交流中心、幼儿园、演艺中心、体育中心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建设方安排为准。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约38000万元。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设计（除室内精装修以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地勘。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室内精装修外的方案及初步设计：具体包括约64000m²（以最终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的根据概念性方案进行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但不含装配式构件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干挂石材、基坑支护、绿建、零碳建筑等）、道路设计、园林设计、安装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含线路、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等所有分项工程]、暖通设计等）、消防设计、人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建筑周边道路绿化环境配套设计、亮化设计等所有需要进行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扩初深度并满足模拟清单编制要求，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定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及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的的全部工作（不含燃气设计）涉及土石方开挖的，需按须按区投评统一口径的要求，根据地勘报告岩石基本质量等级分类（完整程度及坚硬程度）将土石方工程量在设计图中分别注明。

2. 室内精装修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深化做室内精装修设计并计算精装修设计费的建筑面积约37121.32m²，具体计算范围见精装修区域统计图，同一装修只计算一个标准间的面积，含精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作，其他不计精装修设计费的建筑面积及不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建构筑物的装修设计已综合考虑，不另计设计费用。

本项目需要申报智能建造示范项目，需设计零碳绿色建筑，需提交相应实施方案。

3. 施工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4. 模拟清单编制（预算编制）：整理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基础资料，分析初步设计，确定施工方案，依据施工方案，列出措施项目；列项，确定项目编码、计量单位、描述特征，初步确认工程量，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主要材料设备询价，确定工料机价格编写编制说明，按甲方要求与相关部门核对后出具

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成果文件及编制报告书。

5. 预算审核：审核编制依据合法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审核补充项目计量规则的合理性、适用性；审核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的正确性，项目特征的正确性和充分性；审核工程计量的正确性；审核工料机价格的准确性；审核施工方案及措施项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单价分析，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分析、审核措施项目及措施项目费的合理性；审核编制说明；与编制单位及甲方要求的相关单位进行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出具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成果文件及审核报告书。

6. 结算审核：审核结算编制依据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审核工程结算依据的完备性；分析施工合同，审核结算方法的适用性；对照竣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完整性；进行工程计量，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进行工程计价，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审核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的合理性；审核签证、索赔、变更等造价的合理性；审核发现的异议，与编制单位及经开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出具审核报告书。

7. 地勘：编制地勘方案，钻机进出场，按设计点位钻孔安装、立轴校正和开孔，钻孔地质编录，初勘、详勘、施工勘察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出具地勘报告等。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服务期限暂定为36个月。总服务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通知日期开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完成为止（含缺陷责任期）。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 陆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6441894.61元) (含税)，中标优惠率为 2 %。

其中：除室内精装修以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 1738520.0 元；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 1600671.32 元；施工监理费： 1568000.0 元；模拟清单编制费： 422212.87 元，预算审核费： 308691.78 元，结算审核费： 555074.64 元；地勘费： 248724.0 元。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包含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及后续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制作费、差旅费、加班费、会务费、专家费、报建配合费、节能评估费、设备进出场费用、咨询人聘请的其他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概算编制费用、根据项目进度在不同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委派的监理、造价、测量人员等等；考虑了咨询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并综合考虑了现场交通对相关工作的影响。

本页为《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长沙经开区三一路2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3年6月30日

发包人：（盖章）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长沙经开区三一路2号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3年6月30日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444877137A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邮政编码：410012

电 话：073185166248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43001526061050001916

时 间：2023年6月30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616804162R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账 号：8001 0242 5308 018

时 间：2023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四：

咨询人主要负责人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总负责人	杨晓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194300795、S024300708	建筑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管理负责人
2	项目经理	朱权军	/	/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3	设计管理负责人	谢永华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54300699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4	地勘负责人	汤达前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4300706	水工环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5	造价负责人	王晓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建[造]11174300003820、湘1432009201108027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6	监理负责人	骆先勇	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31006532、湘1432013201872051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7	建筑专业负责人	曾卫名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301062	建筑设计	工程师	
8	结构专业负责人	卜丹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92300633	建筑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敖凯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53700584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黄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154400724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高级工程师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吴斌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4300121	电气自控	正高级工程师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沙玮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服务、勘察服务和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合同类型：全过程咨询
(含项目管理)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嘉琦（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嘉琦（签字）

2023年05月22日

四、企业信用情况

4.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依法予以限制高消费。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D6SF"/> <input type="text" value="D6SF"/>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正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7B2D84B9651C6C9F13DB07C6B67E66146DB14EA86010EFF7F1CCBCC519E6C614C809F6EEEE8D5A543CFC3BA363ADC1DFB8B75FCA9C4CC056426EFBAF0B27BAC47BC475E475E47A2BBD CBB8B70AB37B8CAEA1F01C9D1A3F7364F8729A2294E57E3058985639CEE2688031A031A031A-1721699805443%7D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监理(凭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经营,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工程招标代理甲级,造价咨询乙级,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4.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康宁	4527011961****1325
周菱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物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宇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30100444877137A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91430100444877137A"/>
执行法院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ehc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正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30100444877137A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7B2D84B9651C6C9F13DB07C6B67E66146DB14EA86010EFF7F1CCBCC519E6C614C809F6EEEE8D5A543CFC3BA363ADC1DFB8B75FCA9C4CC056426EFBAF0B27BAC47BC475E475E47A2BBD CBB8B70AB37B8CAEA1F01C9D1A3F7364F8729A2294E57E3058985639CEE2688031A031A031A-1721699805443%7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23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注册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4235.294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经营范围: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的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23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23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件要求，组建项目全过程咨询团队，团队由综合管理团队（5人）、设计管理团队（9人）、造价合约管理团队（4人）及2个监理工程监理团队（22人）组成，总计40人的全过程咨询团队，项目管理架构设置合理，投入人力具备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职业资格
综合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黄敬贤	项目总负责人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1	谢有生	土建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1	周辉	安装负责人	安装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	付前开	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资料员	1	汪洋	资料员	档案管理	监理员
	小计	5				
设计管理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谢永华	设计管理负责人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蒙思霖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彭威华	结构专业工程师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张海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欧阳瀚斌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刘英俊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彭学斌	强电专业工程师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肖跃红	弱电专业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1	刘奇	BIM 工程师	建筑 工程	中级工程师
	小计	9				
造价 合同 管理 团队	造价合约管理 负责人	1	杨立新	造价合约管 理负责人	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 师
	土建专业造价 工程师	1	熊敏	土建专业造 价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 工程师	1	刘豫泉	安装专业造 价工程师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招标合约工程 师	1	罗泽泉	招标合约工 程师	招标 合约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小计	4				
赤岭 头一 片区 城市 更新 单元 规划 学校 工程 监理 团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王志龙	总监理工程 师	房屋 建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1	吴江平	总监代表	房屋 建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 师	1	谢法勇	土建监理工 程师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 程师	1	杨宁瑄	给排水监理 工程师	给排 水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监理 工程师	1	徐振贵	暖通空调监 理工程师	暖通 空调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 师	1	卢泉添	机电监理工 程师	机电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装修监理工程 师	1	罗时凤	装修监理工 程师	装修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 师	1	符春保	安全监理工 程师	安全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1	陈楠	安全员	安全	监理员
	监理员	1	王鑫	监理员	土建	监理员
	资料员	1	吴云飞	监理员	土建	监理员
	小计	11				
清湖 小学 改扩 建工 程工	总监理工程师	1	王志龙	总监理工程 师	房屋 建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1	曹辉	总监代表	房屋建 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 师	1	廖金荣	土建监理工 程师	房屋建 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 程师	1	段超	给排水监理工 程师	给排水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监理工 程师	1	陈来龙	暖通空调监 理工程师	暖通空 调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 师	1	张在伍	机电监理工 程师	机电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监 理团 队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王兴科	装修监理工程师	装修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王华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1	卢晓涛	安全员	安全	监理员
	监理员	1	吴泽钦	监理员	土建	监理员
	资料员	1	孙思鹏	监理员	土建	监理员
	小计	11				

注：

1. 服务时间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3.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4.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5. 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实际人员配备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工期、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6. 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六、特别说明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语轩

授权委托人：张嘉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711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230136 传真：0755-83230136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